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纾困暨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14日，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伟、季维东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签订了《纾困暨投资协议》。

为纾解上市公司以及季伟、季维东资金流动性困难，预防季伟、季维东资金风险传导至上市公司，南通产控拟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84,050,000股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上市公司再融资，并承诺2019年第一季度向上市公司提供6亿元人民币资金借款、授信或担保，在2019年至2023年之间对上市公司进行融资帮助及资金支持累计不低于60亿元，其中可包括银行贷款、政府补助奖励、机构资金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2019年5月16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同时与南通产控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本次给予公司授信总额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新增授信额度为1亿元人民币，新增授信额度由南通产控进行担保，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0年4月1日止。

二、目前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同时与南通产控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本次给予公司授信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由南通产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

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止。

目前，南通产控以担保的方式已经落实了 2.5 亿元资金，其他承办金融机构对公司融资授信额度正在办理当中。公司将根据各承办金融机构与公司信贷业务实施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风险提示

1、南通产控一直在推动本次纾困项目的落地，积极推进对上市公司资金帮扶事项。但各承办金融机构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流程较长、周期较长，是否批准及审批的最终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